

五、供应商资格

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

		证书序号: 0014686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		说 明
<p>名 称: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首席合伙人: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: 经 营 场 所: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</p> <p>组 织 形 式: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: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: 京财会许可〔2013〕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: 2013年10月25日</p>		<p>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,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证书。</p> <p>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,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</p> <p>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</p> <p>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,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</p>
		发证机关: 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